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即

參 加 人 鄭○琪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○孟等間請求
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鄭○琪參加
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駁回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
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
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
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
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
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
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；至僅有道
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
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
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
6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參加意旨略以：伊與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代位

01 分割遺產之訴之被代位人陳○源訂有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贈
02 與契約），陳○源依約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系
03 爭贈與契約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哲嫚公
04 證得逕付強制執行，然陳○源未依約履行贈與契約，伊亦為
05 陳○源之債權人，請准參加訴訟等語。

06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贈與契約乃附停止條件，以陳○源之退
07 伍金達140萬元以上始生效力，而陳○源於111年間退伍，其
08 退伍金未達140萬元以上，系爭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未成
09 就，是參加人鄭○琪尚非陳○源之債權人，其聲請參加訴訟
10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聲請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陳○源間系爭贈與契約業經公證得逕付強制
12 執行，有系爭贈與契約、公證書影本在卷為憑（見卷第303
13 至307頁）。又系爭贈與契約約定「甲方（按指陳○源）為
14 感謝乙方（按指相對人鄭○琪）為家庭的付出與辛勞，如甲
15 方退伍金額為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者，甲方願意贈與乙方50
16 萬元整；甲方同意於111年10月1日前給付完畢，倘屆期未履
17 行，乙方得逕為強制執行」等語，而陳○源之退伍金、退伍
18 保險金共為1,580,105元，有系爭贈與契約、相對人提出之
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明細、臺銀人壽保險
20 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給付通知書、郵政存簿儲金對帳單在
21 卷為憑。可信債務人陳○源之退伍金確達150萬元以上，系
22 爭贈與契約之停止條件已成就，相對人亦為陳○源之債權
23 人，堪予認定。再聲請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為形成訴
24 訟，判決具有對世效力，如聲請人獲敗訴判決，將來本案被
25 告陳○孟等亦得持相同抗辯對相對人鄭○琪為主張，相對人
26 之私法上地位顯然不利，可徵相對人與本案具有法律上之利
27 害關係，是相對人為輔助聲請人而參加訴訟，於法核無不
28 合，聲請人聲請駁回訴訟參加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呂怡萱